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2165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訴訟代理人　何坤錠

被　　告　謝毓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2月10日起受僱於原告並擔任勤務課長，負責五股、三重、蘆洲、八里等地區之服務社區行政事務、後勤支援及附屬業務等監督管理，然被告卻於108年4月11日簽收代領原告公司會計部門交付之19位保全人員108年3月份薪資共計491,698元後，未送交予前揭保全人員簽領，即不知所蹤，顯見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前開491,698元金額，並致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害，上情並經原告於108年4月12日報警，復於108年5月30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（目前尚未開庭偵查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被告應徵資料卡、任職同意書、事務管理人員證照、兩造勞動契約、108年3月份薪資現領名冊、三聯單、刑事告訴狀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

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認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就本件事實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得利之故意，客觀上亦有為侵占犯罪行為，已如前述，自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（刑法），致生損害於原告，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對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因被告上開業務侵占之行為，致受有491,698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權損害491,698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1,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品媛